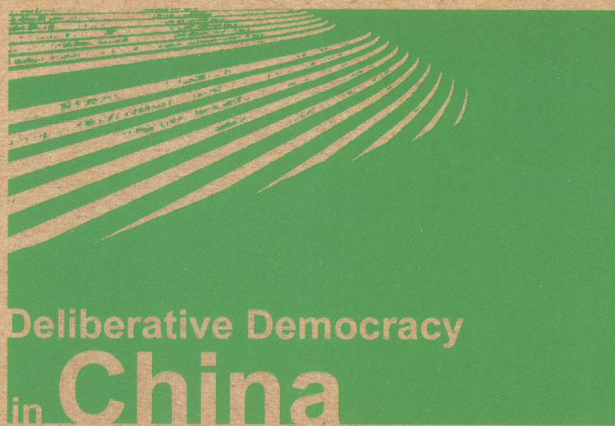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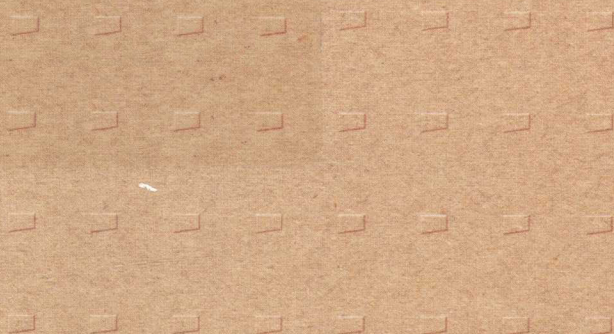
协商民主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俞可平 叶 明

执行主编 / 陈家刚

协商民主的方法

马 奔 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协商民主研究丛书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丛书主编 俞可平 叶 明
执行主编：陈家刚

协商民主的方法

马 奔 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协商民主的方法/马奔主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73 - 4156 - 0

I. ①协… II. ①马… III. ①民主协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7629 号

协商民主研究丛书

协商民主的方法

主 编: 马 奔
责任编辑: 蔡国江
封面设计: 田 晗
篆 刻: 李凤岐
责任印制: 寇 炫 郑 刚

出版发行: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100017
网 址: www.zywxpress.com
电子邮箱: zywx5073@126.com
销售热线: 010 - 63097018、66183303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华艺图文设计公司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700 × 1000mm 16 开 22.25 印张 319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73 - 4156 - 0 定价: 46.00 元

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协商民主研究丛书》总序

俞可平

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这一制度就得以建立，甚至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要早。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进步，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也在与时俱进，其内容在不断丰富发展，实现途径在不断增加拓宽。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后，政治协商制度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协商民主的推进。协商民主的实践当然早已有之，但作为一种全新的政治理念和制度安排，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则是近年的事。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先后指出，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2006年，我主持编译出版了国内首套《协商民主理论译丛》，该译丛先后推出了两批共8本，比较系统地译介了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并在当时成了政治理论类的畅销书。此后不久，“协商民主”这个概念不仅为国内政治学界所关注，也为党政干部特别是政协委员所关注，开始出现在领导讲话和官方文件中。协商民主之所以成为我国理论界和党政部门的关注热点，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协商民主本身的重要性，二是它比较切合中国的国情。对话、磋商、讨论、听证、交流、沟通、审议、辩论、争论等协商民主的各种形式，其实都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渠道以及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不可或缺的环节。选举在中国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所以在我国推行选举的困难特别大，百年来遇到了许多的波折。与选举不同，协商在我国传统政治中有



着悠久的历史。在政府的政策制定方面，像商议、讨论、对话、咨询这些传统由来已久。

然而，随着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在我国的兴起，围绕协商民主的争议也随之出现。争议主要在两个方面。其一，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究竟来源于西方还是在我国土生土长的。一种观点认为，协商民主来源于西方的理论，最初是从西方引进的。另一种观点则相反，认为协商民主植根于我国的政治现实，跟西方的协商民主无关。其实，正像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共同成果一样，作为民主政治重要内容的协商民主当然也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只要推行民主政治，必然包括协商民主的共同要素，例如对话、商谈、审议、沟通、辩论等等。但每个国家的协商民主又势必打上自己民族的烙印，各有自己的特色。我国的协商民主一方面深深植根于我国的政治传统和现实，如政治协商和政策磋商，同时又广泛吸取其他文明的优秀成果，例如现代的政策听证和决策咨询等。

其二，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的关系。一种观点认为，选举对于民主最为本质，判断一种政治是否民主，关键在于自由的选举，协商民主则可有可无。另一种观点则正好相反，认为对于中国的民主而言，选举无关紧要，协商才是实质性的。有人甚至认为，选举民主是西方的民主，协商民主才是中国的民主。在我看来，这两种极端观点，其实都是有害的偏见。从民主政治的过程来看，选举和协商是两个关键性的环节，前者主要解决“授权”的问题，后者主要解决“限权”的问题。选举民主主要解决权力的产生问题，协商民主则主要解决权力的使用问题。协商民主其实就是决策民主，它与选举民主不处于同一个层面上。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属于政治过程的不同环节，它们相辅相成的，既不相互冲突，也不能相互取代。我们不能以选举民主去否定协商民主，也不能以协商民主去取代选举民主。选举和协商，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与2006年的《协商民主理论译丛》不同，这套《协商民主研究丛书》主

要反映的是我国学术界研究协商民主的最新成果和我国协商民主的最新实践。这套丛书由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和杭州市政协合作编撰，是理论研究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的成果。丛书由《协商与协商民主》等7本著作组成，内容包含协商民主的一般理论、协商民主的制度、协商民主的方法、协商民主的实践、中西协商民主的比较等等。丛书十多位编者和作者，大多是耕耘于协商民主这一新研究领域的青年学者，也包括了部分从事协商民主实践的党政干部，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国内研究协商民主的水平和推进协商民主的现实状况。阅读这套丛书，不仅可以了解协商民主在我国的最新实践，也可以了解国内协商民主研究的最新进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丛书的出版，无论对于推进我国协商民主的发展，还是对于促进国内协商民主的研究，都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2014年10月24日早晨于京郊方圆阁

导言：使协商民主运转起来

马 奔

一、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兴起

协商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在西方兴起以来, 近 20 年后逐渐得到国内学界的关注, 2001 年哈贝马斯访华发表了“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演讲以来, 协商民主就开始进入我国学界的视野;^① 2002 年俞可平在“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热点问题”一文中简要介绍了协商民主; 2003 年林尚立发表了“协商政治: 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思考”的文章; 2004 年陈家刚发表了“协商民主引论”并主编出版了“协商民主”译文集。自此之后, 特别是 2006 年以后, 协商民主开始得到学界的普遍关注和重视, 10 余年来协商民主逐渐成为国内学界研究的热点。仅仅以中国知网为例, 以“协商民主”为篇名检索学术期刊文章 (2003—2013), 剔除一些不相关的文章外, 可以发现 2003、2004 和 2005 年发表的论文较少, 从

^① 参见 (德) 哈贝马斯:《哈贝马斯在华讲演集》,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第 78 页。



2005 年到 2008 年逐步上升,到了 2013 年则有显著的增长(见图 1。)随着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协商民主的重视,可以预见国内学界又将兴起对协商民主研究的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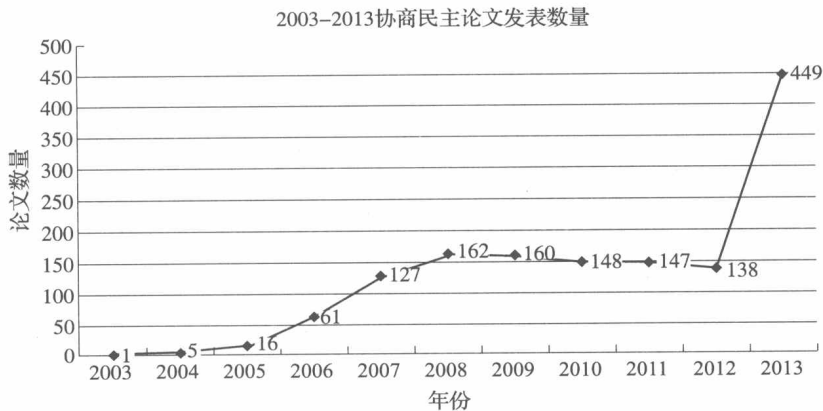


图 1 协商民主论文发表数量和年份分布图

一种理论要想在本国产生影响,首先的工作就是对基本文献的翻译和对理论自身发展脉络的系统介绍;其次要靠学者的理解、消化和吸收,进行本土化的过程,使之适应本国的土壤。^① 如果对过去 10 余年来我国学术界对协商民主研究来看,可以大致有以下主要研究领域: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介绍和解读;协商民主和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协商民主和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和公共治理;我国基层协商民主实践等。可以看出,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国内对协商民主的研究,一方面既有对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和实践的关注,但也并不完全遵循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模式,而是借用“协商民主”概念,扩大深化对中国本土协商政治和基层协商民主的认识和研究。应该说,在这方面,协商民主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和兴起是比较成功的,协商民主也不再仅仅局限

^① 参见谈火生:《协商民主》,景跃进、张小劲、余逊达主编:《理解中国政治——关键词的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83—100 页

于学术界的研究，而且也进入到党的施政纲领，这也会促使学界更加扩大和深化协商民主在中国的研究。

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都对“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尤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把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要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等。^①虽然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协商民主的发展做出了战略部署，但是如果不能设计出符合协商民主理念和战略落实的方法，不能在实践中解决可行性的问题，那么协商民主实践的效果也就会大打折扣。因此，“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和“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等要求，需要具体的协商民主方法来落实，协商民主方法是协商民主运转起来的重要保证，协商民主也只有落实在方法中才能够发挥其作用。加强对协商民主方法设计的介绍和研究，对推动中国协商民主的制度化发展与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虽然我国在过去的研究中，已有对协商民主具体方法的关注，但从整体上看，不但对国外协商民主方法的设计和实践缺乏全面的认识，而且对我国如何创新设计协商民主的方法也有不足。

二、如何使协商民主运作起来

如果从西方协商民主研究和实践的发展脉络看，协商民主的发展可以概

^① 参见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网：[http://politics. people. com. cn/n/2013/1116/c1024 - 23560847 - 2. html](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116/c1024-23560847-2.html)



括为三个阶段，逐渐经历了从规范研究到实证研究的转变，更加重视协商民主方法在实践中的应用。具体而言，第一代的协商民主理论家确立了协商民主的规范性。如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等，主要论述协商民主规范的正当性，认为理性沟通的交往形式会带来偏好的改变，以一致的共识为目的，但未考虑到社会的复杂性。第二代的协商民主理论家，如博曼、古特曼和汤普森等，认为协商民主必须在承认文化多元化和社会复杂性的基础上，才能发展出具有现实意义的协商民主，并考虑到了协商民主的制度化，但是究竟怎么保证在复杂社会中进行协商民主，却没有提供足够的细节。这些不足被第三代协商民主理论家所弥补，他们通过大量的经验性证据来寻求使协商民主运作起来的制度类型和方法，也就说第三代的协商民主理论家强调协商民主的“经验转向”，如巴伯、巴特莱特、欧弗林和帕金森等，试图促进协商民主规范理论和实证研究的结合。^①从协商民主发展的阶段看，第二代协商民主对第一代协商民主中罗尔斯与哈贝马斯的理论与社会的复杂现实进行了调和，使之更具有现实意义，第三代协商民主更加侧重于制度、方法和实践，使之更具有操作性。

实际上，西方一些学者认为第三代协商民主关注的经验性证据仍然是微观、孤立和分散的，在经验研究中缺乏更为广阔的视野和方法。因此，有必要从整体上超越孤立或者是单一的协商民主经验研究案例，使协商民主朝向“系统转向”，这也预示着第四代协商民主的到来。^②如哈佛大学曼斯布里奇等学者认为，协商民主的大多数实证研究，要么关注协商中的单个事件，如一次性的小组讨论，要么研究同一组人或在相同类型的机构中的一系列协商，

① 参见 Stephen Elstub,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Vol. 8 (3), 2010, p291—307.

② 参见 Stephen Elstub and Peter McLaverty, Ten Issues for a Deliberative System, 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所主办），2013年，第241—276页。

但是无论拥有怎样理想化的设计，没有一个单一的论坛可以拥有足够的协商能力使民主国家的大部分决策和政策合法化。为了理解协商的更大的目标，认为有必要超越单一机构或过程的分析，去研究它们在一个整体系统中的互动，提倡用一种可被称为“协商民主的系统性方法”。从系统的角度进行思考有很多益处，如规模问题一直是协商民主理论面对的一个挑战，系统性方法允许在大范围的社会条件下考虑协商民主。系统性的方法能够有效和创造性地思考这个问题，它扩大了规模，使之超出了个体范围。当然，系统性的协商民主方法并不意味着必须把一个国家或者大的政治组织作为对象，如大学、医院和其他类似组织的协商都可以依照协商民主的系统方法提供的思路进行思考。这种方法有可能逐步扩大协商规模、提高系统中各个部分相互关系的复杂性，能够在各种各样的协商场合和机制的背景下来思考做出的民主决策，这些场合和机制相互作用也共同形成了一个健康的协商系统。^① 对协商系统性方法的重视，并不意味着对协商民主具体方法和实践的排斥，只是强调要把孤立的协商民主经验性案例研究放在整体的系统中去考量。因为，每一种协商民主的具体方法都在协商系统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有时甚至是核心作用，但是具体的协商过程是无法脱离系统制约的，无法同时满足所有的协商民主要求，需要超出特定的协商场合来了解每个协商情境是怎样被协商系统各部分之间互动影响的。从协商民主发展的历史脉络来看，经过三代或者说四代协商民主的研究，实际上是从理论到实践不断深入，思考协商民主如何兑现其最初的承诺，“协商民主理论最终应关心的是作为整体的民主进程，以及进程中各部分的相互关系，协商民主绝不仅仅只是一

① Jane Mansbridge et al. (eds.), *A Systemic Approach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John Parkinson and Jane Mansbridge, *Deliberative System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t the Large Sca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1—26.



些协商时刻的组合”。^① 究竟如何使协商民主运转起来，当前的方法、实践和研究仍然没有穷尽所有的内容，仍然有很大的空间。

三、协商民主方法与实践概况

当前使协商民主运转起来的方法主要有共识会议（Consensus Conference）也称公民会议（Citizens Conference），协商式民意调查（Deliberative Poll），公民陪审团（Citizens Jury）、愿景研讨会（Scenario Workshop）、学习圈（Study Circles）和市镇会议（Town Hall Meeting）等，这些方法在很多国家进行了实践。

1. 共识会议

1970年代末，美国国家健康研究所首次设计并使用“共识发展会议（Consensus Development Conferences）”，汇集各类专家对新的医学技术进行交流，作出专业评估，并就研究发现达成某种“意见共识”，但在这种最初的形式中，所谓的“共识”只是专家的共识，并没有把公民的参与纳入其中。真正意义上的“共识会议”是在丹麦产生的，对美国的这种共识发展会议进行了改造，鼓励公民参与讨论。协商民主意义上的共识会议实际上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丹麦实行的公民参与科技决策的模式。因为，随着科技发展，科技决策涉及到伦理和社会风险等问题，这不再是仅仅运用科学技术就能解决，专家也无法因为其专业就享有优先地位，受到科技决策影响的公民，有权利参与科技决策造成的伦理和社会风险等问题的评估与决定。丹麦重视科

^① Jane Mansbridge et al. (eds.), A Systemic Approach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John Parkinson and Jane Mansbridge, Deliberative System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t the Large Sca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1—26.

技决策中的公民参与，法律规定只要是有关伦理与社会议题的科技决策，必须咨询公民的意见，让公民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① 1987 年成立的科技委员会（Board of Technology），负责评估科技决策对公民的影响，鼓励公民对科技议题的参与和讨论，共识会议就是一种重要的方法。这种“丹麦风格”的共识会议模式蕴含着的协商民主理念，在 1990 年以后，逐渐推广到其它国家，成为普通公民参与公共决策协商的重要形式。共识会议作为一种协商民主的方法，强调一般公民具备能力对争议的议题进行知情和理性的讨论，在真诚沟通的基础上形成共识，很多国家进行了共识会议的实践（见表 1）。^②

表 1 共识会议实践的国家 and 议题

1987	• 丹麦：工业和农业中的基因技术	1993	• 丹麦：私人汽车的未来；不孕问题 • 荷兰：转基因动物
1989	• 丹麦：人类基因组图谱；食品辐射	1994	• 英国：转基因食品 • 丹麦：电子身份证；交通运输中的信息技术；农业综合性生产
1990	• 丹麦：大气污染		
1991	• 丹麦：教育技术		
1992	• 丹麦：转基因动物	1995	• 丹麦：食品和环境中的化学物品设 限；基因治疗 • 荷兰：人类遗传学研究

① 参见 Carolyn M. Hendriks. Consensus Conferences and Planning Cells——Lay Citizen Deliberations, in John Gastil and Peter Levine (eds.),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andbook: Strategies for Effective Civic Engagement in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June 2005, p80—110. The Consensus Conference: <http://www.tekno.dk/subpage.php3?article=468&toppic=kategori12&language=uk>; Citizen Conferences: <http://participedia.net/en/methods/citizen-conferences>; Consensus Conference: <http://participedia.net/en/methods/consensus-conference>

② 关于共识会议实践案例的统计，参见 <http://www.loka.org/TrackingConsensus.html>



续表

1996	· 丹麦：未来渔业 · 新西兰：植物生物技术 · 挪威：转基因食品	2001	· 阿根廷：人类基因组计划 · 德国：基因检测 · 比利时：空间规划；流动性和可持续发展
1997	· 丹麦：消费与环境；远程办公 · 奥地利：高层大气中的臭氧问题 · 美国：电信和民主的未来		
1998	· 韩国：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与伦理 · 加拿大：大学中的强制性笔记本电脑 · 丹麦：公民粮食政策；食品辐射 · 法国：转基因食品 · 日本：基因治疗 · 瑞士：国家电力政策	2002	· 丹麦：基因测试 · 美国：转基因食品 · 津巴布韦：知识和小农参与
		2003	· 丹麦：环境价值分配 · 奥地利：遗传数据 · 比利时：基因治疗；转基因食品；转基因作物
1999	· 澳大利亚：食物链中的基因技术 · 英国：放射性废物管理 · 加拿大：麦克马斯特的在线教育政策；食品生物技术 · 巴西：转基因食品	2004	· 澳大利亚：纳米技术
		2005	· 英国：纳米技术 · 澳大利亚：纳米技术 · 美国：纳米科技
2000	· 以色列：未来运输 · 丹麦：噪声与技术；电子监测 · 阿根廷：转基因食品 · 加拿大：都市固体废物管理 · 日本：转基因食品 · 挪威：疗养院的智能住宅计划 · 瑞士：移植医学	2006	· 加拿大：氟化物 · 美国：生物监测
		2007	· 欧盟：脑科学；公民陪审团
		2008	· 美国：人力资源提升；身份和生物学 · 巴西 (C)：预算

2. 协商式民意调查

协商式民意调查 (Deliberative Poll) 是斯坦福大学协商民主研究中心菲什金 (James. S Fishkin) 首创的一种制度设计。菲什金认为, 一个完整的民主必须要能同时充分满足“平等”和“协商”两个方面, 所设计的协商式民意调查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实践中如何兼顾“平等”与“协商”的两难。菲什金从古雅典公民利用抽签选择法官或立法者的方式中得到启发, 认为在现代国家可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 选取一部分公民作为一个国家的缩影 (microcosm), 让这些公民聚集在一起, 面对面相互讨论, 这样可以提供给普通公民成为一个理想公民的机会, 他们的声音不再是微弱的声音, 而是可以被听到的声音。协商式民意调查是一个实践协商民主的过程, 尝试了解在信息充分和公民能够审慎思考和互相辩难的理想状况下所呈现的民意。^① 针对不同的议题, 协商式民意调查在很多国家得到了实践, 并且也已经超出在一个国家内运用的范畴, 如在欧盟也运用这种方法来协商一些议题 (见表 2)。^②

① 参见 James Fishkin and Cynthia Farrar. Deliberative Polling—From Experiment to Community Resource, in John Gastil and Peter Levine (eds.),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andbook: Strategies for Effective Civic Engagement in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June 2005, p68—79. James S. Fishkin and Robert C. Luskin. Experimenting with a Democratic Ideal: Deliberative Polling and Public Opinion, *Acta Politica*, Vol. 40 (3) 2005, p284—298. Center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ttp://cdd.stanford.edu>

② 关于协商式民意调查实践案例的统计, 参见 *Deliberative Polling: Timeline*. <http://cdd.stanford.edu/polls/docs/flyers/DP-timeline.pdf>



表 2 协商式民意调查实践的国家或地区和议题 (1994 - 2013)

1994	• 英国 (N): 犯罪	2007	• 美国 - 互联网 (N): 公民权
1995	• 英国 (N): 教育		• 福蒙特州 (S): 能源
1996	• 德州 (多个城市): 公共事业 • 英国 (N): 君主政体		• 美国州立大学与学院协会项目: 多个议题
1997	• 英国 (N): 大选		• 欧盟: 欧洲的未来
1998	• 英国 (N): 国民健康保险制度		• 北爱尔兰 (C): 教育 • 意大利 (C): 移民
1999	• 德州 (多个城市): 公共事业 • 澳大利亚 (N): 公投	2008	• 加利福尼亚州 (C): 圣马特奥市的住房 • 匈牙利 (C): 失业
2000	• 丹麦 (N): 欧元		• 中国 (T): 地方预算
2001	• 澳大利亚 (N): 土著居民 • 德州 (多个城市): 公共事业	2009	• 密歇根州 (S): 困难时期的艰难选择
2002	• 康涅狄格州 (C): 公共事业 • 保加利亚 (N): 法律实施		• 欧盟: 气候变化、移民
2003	• 美国 - 互联网 (N): 对外政策 • 内布拉斯加州 (N): 公共事业 • 美国 (N): 对外政策		• 巴西 (S): 公务员改革 • 阿根廷 (C): 运输、交通 • 波兰 (C): 欧洲杯体育馆的使用 • 日本 (C): 道州制
2004	• 美国 - 互联网 (N): 1 月初 选和 10 月大选 • 美国 - 10 个城市: 初选 • 新斯科舍省 (P): 能源	2010	• 英国 (N): 政治改革 • 日本 (C): 藤泽市的未来
2005	• 美国 - 互联网 (N): 健康教育 • 美国 - 17 个城市: 健康教育 • 加利福尼亚州: 经济和国家 安全 • 中国 (T): 基础设施	2011	• 加利福尼亚州 (S): 税收、州和地方关 系、提案程序、立法改革 • 韩国 (C): 南北关系 • 日本 (C): 食品安全 • 日本 (N): 退休金制度 • 澳门 (R): 《出版法》和《视听广播法》
2006	• 保加利亚 (N): 罗姆人 • 泰国 (C): 医疗保健 • 意大利 (R): 医疗保健 • 希腊 (C): 选举候选人	2012	• 日本 (N): 能源政策 • 美国 - 互联网 (N): 医疗保健
		2013	• 巴西 (C): 预算

注: N 表示国家, C 表示城市, T 表示乡镇, P 表示省, S 表示州, R 表示区。

3. 愿景研讨会

愿景研讨会是由丹麦创新的一种公民参与的方式，也被认为是具有落实协商民主理念的一种方法。“愿景”是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问题的描述，强调事件以及事件的解决方案或决策。“研讨会”则是达成愿景的途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利益团体和普通公民针对共同面对的问题，通过讨论、质疑和批判的方式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发展未来的愿景。因为在多元化的社会中，人们面对一些共同的问题，但因为价值和利益的差异，对于什么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可能看法不一，甚至陷入冲突的僵局。因此，解决共同的问题，需要运用各方的知识与信息，需要不同利益和价值的人们协商与合作，才有成功的可能。通过“愿景”和“研讨会”的结合，尝试创造一个对话和协商的空间，围绕着“愿景批评”、“愿景展望”和“行动计划”三个方面，通过一系列的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创造一个对话的空间，其核心是促进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对话、协商，发展出共同行动的愿景来解决问题。^①愿景研讨会主要在欧洲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的实践（见表3）。^②

表3 欧洲12国愿景研讨会实践的议题

1994	· 希腊：可持续的城市生活	1995	· 法国：社区规划 · 英国：可再生能源 · 意大利：社区规划 · 意大利：环境
1995	· 希腊：环境问题、地方发展 · 芬兰：地方可持续发展 · 瑞典：城市管理		

① 参见 Ida - Elisabeth Andersen and Birgit Jaeger. Scenario Workshops and Urban Planning in Denmark, *Participatory Learning and Action*, Vol. 40, 2001, p1—4. Scenario Workshop: <http://participedia.net/en/methods/scenario-workshop>; Workshop Methods: <http://www.tekno.dk/subpage.php3?article=1235&toppic=kategori12&language=uk#scenario>

② 关于欧洲国家愿景研讨会的实践统计，参见 <http://cordis.europa.eu/easw/src/events.htm>